


如果公司提供盜版軟體供員工在工作時使用，員工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智慧財產權 / 著作權 2021-07-02 03:15

在新工作到職時，如果發現公司的微軟或PDF編輯軟體都是盜版的，那繼續在工作上使用，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7-28 07:52

如果公司提供盜版軟體給員工用來工作，這樣員工會惹禍上身嗎？具體來說可能會涉及到著作權法的民、刑事責任，以下簡單分成幾個問題來討論：

製造、販賣盜版軟體之供應商的法律責任^[1]

一般來說，軟體會有產品序號（或稱產品金鑰），確保每個用戶都只能按照與軟體供應商之間的契約，合法在固定數量的裝置上安裝軟體。這種確保軟體不被用戶直接拷貝的技術，在著作權法上稱為「防盜拷措施」。

若干盜版軟體供應商破解防盜拷措施、拷貝軟體的行為，不但可能成立著作權法上的「違法提供公眾使用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技術罪^[2]」，拷貝軟體既然是販賣牟利，也很難主張是合理使用，而可能成立著作權法上的「擅自重製罪」。除了刑事責任，也需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^[3]。

購買盜版軟體或非法序號的法律責任

(一) 向盜版軟體供應商購買軟體，也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不肖供應商破解產品序號後，拷貝軟體再進一步出售，讓買家可以直接買到盜版軟體並使用。這時如果直接向這種供應商購買盜版軟體，著作權法也有另外規定，因為盜版軟體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重製物，如果用在自己的營業上，依法會被視為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，會面臨最高2年有期徒刑與最高50萬元的罰金，以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^[4]。

如果是公司使用盜版軟體，公司的負責人當然有民、刑事責任。即使該盜版軟體是付錢買的，同樣會有法律責任。如果有實際需要，仍應購買正版的作業軟體。

(二) 向不肖供應商購買非法序號（金鑰）使用，會有什麼法律問題？

不肖供應商也可能是使用序號產生器製作出序號，或者取得軟體供應商在其他契約中禁止販賣的金鑰後出售，讓買家可以用買到的序號安裝、使用軟體。而這樣的行為同樣違反著作權法。

公司如果向這類供應商購買非法的序號／金鑰，再用來破解軟體，那就是公司或員工自己破解「防盜拷措施」後使用軟體，如果公司甚至把軟體拷貝給全公司的電腦使用，則公司與員工會構成規避防盜拷措施跟擅自重製等罪名，且需要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^[5]。

員工可以主張是因為公司要求使用，而免去法律責任嗎？

員工如果明知道公司使用的是盜版軟體，卻繼續使用，可能會被認定成是共犯，同樣會有著作權法上的民、刑事責任，並不能因為是老闆或主管堅持要使用而能完全免責。遇到這樣的情形，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作刑事告發^[6]。

除非員工對於公司使用盜版軟體或非法序號的行為真的完全不知情，否則還是有法律責任，但這也需要透過個案調查來判斷。

另外，如果反過來是員工私自使用盜版軟體，老闆則可能因為怠於監督，而會需要負僱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^[7]。

延伸閱讀：

章忠信 (n.d.)，〈[公司員工使用盜版軟體誰該負責？](#)〉，《著作權筆記》。

鴻安法律事務所，(n.d.)，〈[省小錢賠大錢！我可以在家/在公司下載破解版/盜版軟體來用嗎？](#)〉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 (n.d.)，〈[購買盜版電腦程式](#)〉。

此問答為Workforce勞動力量與法律百科的職場法律合作貼文，問答內容已先刊登於法律百科臉書：[公司提供盜軟體給員工工作，員工會惹禍上身嗎](#)，勞動力量的對應貼文：[工作要求自備工具合理嗎？](#)

註腳

[1] 可另參考智財散步 (2020)，〈[不到 1 折就能買到軟體金鑰？破解電商、網紅、消費者容易誤觸的著作權地雷！](#)〉。

[2] [著作權法第80條之2](#)：「

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、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。

II 破解、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資訊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、輸入、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。」

[著作權法第96條之1](#)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。

二、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。」

[3] 智慧財產局 (2013)，〈[電子郵件970922a](#)〉：「一、安裝軟體屬電腦程式著作之『重製』行為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，始得為之。又軟體業者為避免他人非法安裝其軟體產品，發展出產品序號，以避免該電腦程式著作被盜拷，該產品序號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『防盜拷措施』，破解或規避『防盜拷措施』以達非法重製軟體之目的，不只會侵害『重製權』，也會涉及違反『防盜拷措施』之規定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，先予說明。」

[4] [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5款](#)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：……五、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。」

著作權法第93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……三、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。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，不在此限。」

[5] **著作權法第80條之2**：「

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、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。

II 破解、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、器材、零件、技術或資訊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、輸入、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。」

著作權法第90條之3第1項：「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，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違反者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」

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：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著作權法第96條之1第2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。」

[6] **刑事訴訟法第240條**：「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為告發。」

[7] **民法第188條**：「

I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
II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
III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

► **盜版軟體**，**著作權**，**防盜拷措施**，**金鑰**，**擅自重製**，**Workforce**勞動力量
